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老服科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老服科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鼓勵學生畢業即就業，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」，薦選優質學生參與展翅計畫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展翅計畫甄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日期：依本科公告時間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本科專三學生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於公告時間內將相關資料繳交至本科辦公室。

第五條 審查小組：由本科主任與科內教師共同組成。

第六條 審核基準：以成績優異與弱勢家庭者為優先。

第七條 甄選程序：

(一)有意報名甄選同學應於每年公告時間前提交展翅計畫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歷年成績單、證照、獎狀)影本，送至本科辦公室統一辦理，未繳交備審資料視同放棄甄選。

(二)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

1.初選：採書面資料評選

2.複選：採面試錄取

第八條 甄選成績採計方式

(一)成績採計項目及積分計算方式：

序項	項目內容	採計科目	積分	採證具體事蹟	評比方式
1	學業總平均之班名次	採計前五學期	100	班級百分前 13%(含)	分數
			80	班級百分前 14%至 25%(含)	
			60	班級百分前 26%至 40%(含)	

			40	班級百分前 41%至 100%	
2	面試	單位進行面試	滿分 100分	面試成績	第二階段 面試結果

經兩階段甄選後，依實習單位提供名額數，公告本展翅計畫錄取/備取名單。

※經濟弱勢學生具有優先晉用之機會：(1)低收入戶證明者(應具有「縣、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」(非清寒證明)；(2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者；(3)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失業勞工證明者。

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。